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都江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 包一：都江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架构、机制和制度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江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 包一：都江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架构、机制和制度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的，不提供此声明函，相应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